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大唐財務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大唐財務發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委託人為本公司，受託人為大唐財務，借款人為融資租賃公司，期限12個月，利率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而大唐財務及融資租賃公司分別為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貸款協議

為提高本公司沉澱資金使用效率與效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大唐財務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大唐財務發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短期貸款。協議詳情請見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委託人為本公司
 - 受託人為大唐財務
 - 借款人為融資租賃公司
- 貸款：大唐財務向融資租賃公司發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
- 期限：融資租賃公司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
- 利率：年利率6%，按日計息，每3個月足額支付利息
- 貸款償還：貸款應於每個付息日償還利息，於貸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委託貸款期限屆滿時全數償還。融資租賃公司可於還款日或貸款最後到期日前歸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及利息等
- 委託貸款的用途：貸款所得款項用於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貸款不得用於任何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挪用
- 手續費：大唐財務就委託貸款協議需要收取的手續費由融資租賃公司承擔
- 提早償還：融資租賃公司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一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
- 違約事項：在發生任何以下事項的情況下，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或大唐財務通知後7日內予以改正或採取令本公司滿意的補救措施，否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大唐財務終止委託貸款的提取或要求提早償還委託貸款本金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a) 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資料；
- (b) 不配合或拒絕接受本公司或大唐財務對其使用借款情況和財務活動監督；及／或
- (c) 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影響本公司債權實現的情形，當中包括：
 - 未經本公司同意轉讓或處分其資產重要部分；
 - 其資產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債權人佔有或接管；及／或
 - 融資租賃公司涉及重大經濟糾紛或財務狀況惡化。

委託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鑒於委託貸款的貸款利率高於本公司透過於人民銀行存入相同金額存款可取得的利率（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5.6%），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將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而就此收取的利息可為本公司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此外，委託貸款協議有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盤活資產，保證本公司固定的年化收益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而大唐財務及融資租賃公司分別為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胡永生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在大唐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委託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其他新能源電力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生物質及煤層氣；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培訓、諮詢服務等。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大唐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料

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大唐直接持股64.5%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委託大唐財務向融資租賃公司發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財務及融資租賃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融資租賃公司」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大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胡永生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及盧敏霖先生。

* 僅供識別